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1990年4月2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西澳洲)法於西澳洲以Torum Mining N.L.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無責任公司，並於西澳洲登記。本公司於1990年7月5日將其名稱變更為Dragon Mining N.L.，並於2007年2月16日將其公司架構由上市無責任公司轉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以「龍資源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樓B室，並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狄先生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由於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有關澳洲法律。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澳洲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Unit B1, 431 Roberts Road, Subiaco Western Australia 6008。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840,613股股份。

(b)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 (a)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7日
註冊成立地點	瑞典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黃金生產
股權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0,000股股份(100,000瑞典克朗)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3日
註冊成立地點	瑞典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探勘
股權	Dragon Mining (Sweden) AB直接全資擁有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股股份(100,000瑞典克朗)

### (c) Dragon Mining Oy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4日
註冊成立地點	芬蘭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黃金生產
股權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65,555股股份(100,000歐元)

### (d)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註冊成立地點	澳洲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已停業
股權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已發行股份	1股股份(1澳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有關文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2017年5月2日股東大會通過(於2018年5月29日重新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8年5月29日重新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除牌

待下列條件達成：

- (1) 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獲批准(就達成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規限的任何條件而言及在遵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自條款的情況下)；

(2) 已達成澳交所頒佈的除牌條件及其他條件；及

(3)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

動議本公司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及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條件(如有)，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事宜，以致本公司可於澳交所所指示或批准的日期前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

(b) [編纂]

待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獲批准後，以及待[編纂]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即

(1) [編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編纂]及買賣；

(2) 已正式釐定[編纂]；

(3) 於文件指定日期簽立及交付[編纂]；及

(4)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豁免[編纂]所載的任何條件以致該等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文件所載任何條件而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編纂]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文件日期後30日達成；

根據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彼等各自的條款及就達成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下澳交所規定的任何條件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或根據股東大會通告說明文件詳述的條款及條件，動議本公司有權以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澳元的發行價發行不多於[編纂]股股份，以籌得總額不多於[編纂]百萬澳元(按假設匯率轉換為[編纂]港元)；

(c) 公司章程的修訂

待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自條款並就遵守聯交所的規定而言，就本公司申請加入聯交所正式名單以實行於聯交所[編纂]，動議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以貼近股東大會通告說明文件，該修訂將於[編纂]及自[編纂]起生效。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Dragon Mining Oy（作為賣方）及 Nero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Nero」）（作為買方）之間簽訂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的股份買賣協議（「2016年庫薩莫買賣協議」）以出售Dragon Mining Oy於Kuusamo Gold Oy的全部權益；
- (b) 本公司、Dragon Mining Oy及Nero簽訂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修訂及重述契據－股份買賣協議，以更改及重申2016年庫薩莫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 (c) Dragon Mining Oy、Kuusamo Gold Oy及Nero簽訂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轉讓契據，將Kuusamo Gold Oy結欠Dragon Mining Oy的債務權轉讓予Nero；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dragonmining.com .....	DOY	2019年5月2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意義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有效期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香港	龍資源有限公司	304218048	第 14、 37、40 類	2017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 C. 權益披露

#### 1. 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mith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rocter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Future Rise .....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及2)</sup>	[編纂]	[編纂]
中國醫療網絡.....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及2)</sup>	[編纂]	[編纂]
Nicolas Mathy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及3)</sup>	[編纂]	[編纂]
APOL.....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及3)</sup>	[編纂]	[編纂]
聯合地產(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3及4)</sup>	[編纂]	[編纂]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3及4)</sup>	[編纂]	[編纂]
Minty.....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及3)</sup>	[編纂]	[編纂]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及3)</sup>	[編纂]	[編纂]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sup>(附註1及3)</sup>	[編纂]	[編纂]
李淑慧女士.....	其他權益 <sup>(附註1及3)</sup>	[編纂]	[編纂]
李成煌先生.....	其他權益 <sup>(附註1及3)</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股權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公開可用的資料作出。
- (2) 中國醫療網絡間接持有Future Rise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醫療網絡被視為或當作於Future Ris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鴻基投資為代表Future Rise持有[編纂]股股份的託管商。

-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透過(1)持有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而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2)持有Minty全部已發行股份，而Minty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間接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3%。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透過(1)間接持有聯合地產(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2)透過(i) Capscore Limited於[編纂]股股份持有的權益；(ii) 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於[編纂]股股份持有的權益；(iii)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編纂]股股份持有的權益；及(iv)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證券權益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間接持有聯合地產(香港)股份約[編纂]聯合地產(香港)持有APOL全部已發行股份，而APOL則持有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Lee and Lee Trust、Minty、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及APOL被視為或當作於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為聯合地產(香港)及聯合集團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編纂]起計為期兩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28,500澳元(不包括200,000澳元的年度花紅(相等於約1.91百萬港元))。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對方以終止服務協議。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由[編纂]起計獲委任，為期兩年，且其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澳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編纂]起計獲委任，為期兩年，年度董事袍金介乎於10,200澳元至30,000澳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816,959澳元、514,650澳元、550,120澳元及373,212澳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或建議董事支付的酬金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952,248港元。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Smith 先生 ..... 328,000 澳元

##### 非執行董事

狄先生 ..... 98,500 澳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octer 先生 ..... 40,659 澳元

白偉強先生 ..... 60,000 港元

潘仁偉先生 ..... 90,000 港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 A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9 載列。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 [編纂]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 [編纂] 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此外，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澳洲、芬蘭及瑞典法律，概無本公司或其分別於澳洲、芬蘭及瑞典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支付遺產稅。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費用為約5.9百萬港元。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1,000澳元（相等於約5,8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ddisons .....	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Tomi Rinne .....	芬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Foyen Advokatfirma KB .....	瑞典法律的法律顧問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	合資格人士
Ernst & Young, Perth .....	特許會計師(澳洲)
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c)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之可轉換債務證券。

#### 11.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